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褚四文
联系电话	0755-8308130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31
注册资本	55,874.2416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波
董事会秘书	蒋祖学
联系电话	0731-8535783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2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湖南海利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招商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招商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工程建设前期因疫情封控以及西北地区冬季较长的严寒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项目建设节奏。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持续督导。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吴茂林 褚四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0,837,35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派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59,731,2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85,0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85,000元/260,837,350股*10股=7.966075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7966075元/股)。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260,887,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056,100股后的259,8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865,000.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总股本260,837,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731,25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85,00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7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3	欧阳永跃
2	02*****427	尧桂明
3	01*****536	齐仲辉
4	03*****986	左宝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派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59,731,2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85,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660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207,785,000元/260,837,350股=0.7966075元)。综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7966075元/股)。

七、调整事项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当时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上述人员/企业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咨询电话:0311-86509019

传真电话:0311-8650901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968,6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968,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87,812	99.7691	148,876	0.0902	232,005	0.14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88,812	99.7697	149,716	0.0907	230,165	0.13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88,812	99.7697	149,716	0.0907	230,165	0.139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88,568	99.7695	149,716	0.0907	230,409	0.13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797,322	99.8961	151,054	0.0915	20,317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22,145	99.7293	377,924	0.2290	68,624	0.0417

6.02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5,760	88.8147	378,764	9.4873	67,784	1.698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22,845	99.7297	190,916	0.1157	254,932	0.1546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65,112	99.7553	149,716	0.0907	253,865	0.154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211,448	98.3286	1,941,068	1.1766	816,177	0.4948

9.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209,748	98.3275	2,505,480	1.5187	253,465	0.1538

9.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105,061	98.2641	2,609,327	1.5817	254,305	0.154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214,372	98.3303	2,500,856	1.5159	253,465	0.1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11,427	90.46	148,876	3.72	232,005	5.82
6.0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3,612,427	90.48	149,716	3.75	230,165	5.77
6.02	《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3,545,760	88.81	378,764	9.49	67,784	1.7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546,460	88.83	190,916	4.78	254,932	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5、议案6、议案7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153,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杨树义先生、独立董事谢玉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8,723	99.6840	1,441,660	0.2295	542,975	0.086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3,423	99.6832	1,448,860	0.2306	541,075	0.08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8,398	99.6840	1,458,860	0.2322	526,100	0.083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21,198	99.6764	1,473,960	0.2346	558,200	0.089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1,498	99.6940	1,500,260	0.2388	421,600	0.067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39,150	99.5223	1,586,060	0.3608	513,500	0.1169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361,992	98.1785	8,894,526	1.7245	499,700	0.097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164,023	99.5241	2,498,360	0.3977	490,975	0.07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6,240,388	98.8571	1,500,260	0.8921	421,600	0.2508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737,538	97.8318	1,586,060	1.6378	513,500	0.5304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2,674,876	93.8223	8,894,526	5.8490	499,700	0.3287
8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65,172,913	98.2223	2,498,360	1.4856	490,975	0.2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全根先生、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王晓晖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议案7与该事项有关的股东黄平先生、王晓晖先生、黄建荣先生、郭晓雷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27,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27,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2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82,670	99.7687	626,791	0.2246	18,362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68,670	99.7637	640,791	0.2296	18,362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68,670	99.7637	632,791	0.2267	26,362	0.00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68,670	99.7637	640,791	0.2296	18,362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68,170	99.7635	641,291	0.2298	18,362	0.006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72,722	99.7652	626,791	0.2246	28,310	0.01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333,286	99.7510	666,227	0.2387	28,310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事制度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516,820	99.8168	482,693	0.1729	28,310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593,883	96.5967	626,791	3.2562	28,310	0.1471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554,447	96.3918	666,227	3.4611	28,310	0.1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律师、司马臻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2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45,165股、4,029,921股、3,792,633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6%、2.55%、2.40%。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6,300股、976,500股、750,3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0.62%、0.47%,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